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安旭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44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503,872.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6,164,261.1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578.9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7,561,392.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17,239,848.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17,503,872.58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活期存款	38,124,923.9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活期存款	40,317,063.3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活期存款	6,921,409.5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活期存款	2,550,477.9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活期存款	12.6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活期存款	6,385,766.05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活期存款	1,439,307.88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活期存款	21,764,911.10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SA571918788632902	活期存款	0.00
合 计				117,503,872.58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5,579,878.2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6,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旭生物《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安旭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旭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对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

对安旭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旭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安旭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29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68,87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164,26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④=②/①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	-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4,186,689.08	168,887,610.25	-82,506,731.69	67.18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体外诊断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39,961,470.00	39,961,470.00	39,961,470.00	600,000.00	33,857,697.00	-6,103,773.00	84.7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80,227,720.00	80,227,720.00	80,227,720.00	2,022,340.00	11,965,197.05	-68,262,522.95	14.91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	-	37,402,420.00	37,402,420.00	37,402,420.00	192,400.62	192,400.62	-37,210,019.38	0.51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络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12,014.10	12,014.1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7,001,429.70	264,914,919.02	-194,071,032.92						
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67,167,442.34	231,249,342.09	-276,613,281.18	45.53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	88,997,720.99	88,997,72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596,860,344.26	596,860,344.26	507,862,623.27	67,167,442.34	231,249,342.09	-276,613,281.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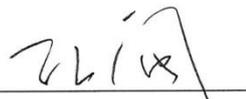
	<p>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6,000.00 万。</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闽


朱仙掌

